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數位文創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106.01.04第172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發展數位文創製作，並推動數位文創相關研究與產製，設置「華岡數位文創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業務如下：
一、發展數位創意內容製作，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。
二、推展文創產品設計與整合行銷專案。
三、規劃製作數位教材與文創產品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，並依計畫需要得聘任人員若干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